

太原理工大学文件

校人〔2018〕20号

关于印发《太原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 分类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太原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分类评审实施细则》业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8年11月15日

太原理工大学文学刊物

号 05 (8105) 人姓

《太原理工大学文学刊物》创刊号
暨《山西文学》创刊号

：单本零售

业《山西文学》创刊号暨《太原理工大学文学刊物》创刊号

：并此照登报，发印于更，址暨对审对学登



太原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1月15日印发

太原理工大学
专业技术职务分类评审实施细则

2018年11月15日

目 录

太原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分类评审实施细则.....	- 1 -
附件1：教学为主型高级职务任职条件.....	- 19 -
附件2：教学科研型高级职务任职条件.....	- 26 -
附件3：科研为主型高级职务任职条件.....	- 33 -
附件4：应用技术推广型高级职务任职条件.....	- 40 -
附件5：体育类高级职务任职条件	- 43 -
附件6：外语类高级职务任职条件	- 50 -
附件7：建筑、艺术与设计类高级职务任职条件	- 57 -
附件8：思想政治教育辅导员系列高级职务任职条件.....	- 64 -
附件9：专职科研岗位高级职务任职条件	- 69 -
附件10：破格申报高级职务任职条件	- 74 -
附件11：实验技术系列职务评审条件	- 76 -
附件12：各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	- 80 -
附件13：太原理工大学科研项目级别认定细则	- 82 -
附件14：太原理工大学学术期刊目录及相关规定（2018年版）	- 87 -

太原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分类评审实施细则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发〔2017〕14号）、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改进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7〕60号）、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西省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晋办发〔2018〕26号）、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7〕1069号）、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关于2018年度全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2018〕998号）、省教育厅《山西省高等学校优秀教学业绩和教学成果认定指导意见》（晋教高〔2017〕5号）、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山西大学和太原理工大学率先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8〕4号）以及《太原理工大学教师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校人〔2016〕31号）等文件精神 and 规定，按照学校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内涵发展的要求，不断改革人才激励和评价机制，进一步提高我校教师的教育教学、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为“双一流”建设提供人才支撑。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深化学校人事人才制度改革，健全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制度，完善分类评价机制，以教书育人、立德树人为重要内容，对师德素养、

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加快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与双一流大学水平相适应的高素质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第二条 实施原则

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审、聘任工作充分保障各类人才平等参与竞争的机会和权益，体现教授治学，充分考虑教师等各类专业技术岗位的特点，专业发展与学科建设的规律，职务岗位的特性和个人职业发展的需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对不同学科门类、不同岗位类型专技人员进行分类考评的原则。更加注重学科差异，围绕学科建设与专业发展的需求，分类制定不同学科门类职务业绩考评条件。

（二）坚持对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业绩进行全面综合考评的原则。更加注重职务岗位的特性，合理界定相应类别职务业绩考评指标范畴。

（三）坚持对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以工作实绩和成果质量为主要内容的考评原则。更加强化质量导向，完善代表作同行专家评价机制，突出考评原创性学术成果，注重国家级科研项目和标志性成果。

（四）坚持以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与能力为导向的考评原则，更加注重考评教学质量与效果。

（五）坚持以提高教师队伍国际化水平为导向的考评原则。更加注重引导教师参与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强化人才国际化竞争的意识 and 能力。

（六）坚持对不同类别同级职务的专技人员职务业绩条件设定，实行相当标准的同等级原则。更加注重对标双一流学科建设，注意平衡各类别

同级职务的业绩条件。

第三条 职务岗位类别及岗位职数设置

一、职务系列类别设置

根据山西省人社厅、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指导条件（试行）》（晋人社函〔2018〕998号）及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山西大学和太原理工大学率先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8〕4号），从2018年起，由学校自主组织教师、自然科学研究、思想政治教育、实验技术和教辅服务等人员（以下简称“教师等”）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自主聘任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并颁发任职资格证书及聘书。学校具有评审权的教师等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分别设置如下：

- 1、教师主系列职务：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 2、专职科研系列职务：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 3、实验系列职务：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

学校教职员工可申报的职称类型分四大系列，分别是：教师主系列、专职科研系列、教辅系列和其它辅系列。可申报的学科类型包括文科、理科、工科、艺术、体育、外语等学科类型。

教师主系列指承担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专职科研系列指不承担本科生教学工作的专职科研人员；教辅系列指实验、图书、档案、编辑等岗位的工作人员；其它辅系列指财务、审计、经济、医疗、后勤、产业等岗位的工作人员。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我校具有教师主系列、专职科研

系列及实验技术岗位人员的职称评审权。教辅（除实验技术岗位外）和其它辅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由学校按岗位职数差额遴选，推荐至相关部门委托评审。

二、岗位职数设置

学校对全校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设置实行总量和结构比例控制，岗位的设置优先保障双一流大学建设，向教师和专职科研岗位倾斜。对现有高级岗位已达到或超过设岗数的学科及岗位系列，原则上不再下达可使用的高级岗位职数，但可根据高水平大学和“双一流”建设需要适度增加，并提前使用距法定退休年龄一年以内的具有高级职务人员的岗位职数。

入选国家级高层次拔尖人才称号的教师，全职引进的符合学校高层次引进人才政策规定的第四层次及以上人才，一事一议，批准后聘任。聘任到特设岗位，不占所在单位岗位职数。

三、教师主系列岗位设置类型

教师的申报岗位类型分为五种：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思想政治教育辅导员型和应用技术推广型。

教学为主型：指以教学为主，长期在教学第一线从事全校性公共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学（包括政治理论、大学外语、体育、高等数学、大学物理、普通化学、机械制图、电工基础、计算机基础）的教师（教学Ⅰ型）和为基础学院大一学生承担核心基础课教学的教师（教学Ⅱ型）。教学为主型教师由教务部核准认定。

教学科研型：指承担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教学，同时承担一定科研工作的教师。

科研为主型：指以科学研究为主，承担一定教学工作的教师（教育部

重点实验室的教师只限报此类型)。

思想政治辅导员型：学校（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 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办主任、团委（团总支）书记、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专职辅导员等进入思想政治辅导员库的人员以及学校军事理论教研室教师，并讲授学生思政类课程、党课、学生军事训练、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安全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等思政专项课程。

应用技术推广型：主要从事社会服务、技术咨询与推广、艺术设计创作与推广、科技成果应用与推广等工作，承担一定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四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政治思想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教学实践和科学研究，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实履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团结协作，积极承担并能够完成工作任务，模范遵守校纪校规。

（二）师德师风要求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学风端正，教书育人。对师德考核不合格的申报人员实行“一票否决制”。

根据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关于印发太原理工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校党〔2018〕2号）和《太原理工大学师德师风负面清

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校党〔2018〕62号）有关文件精神，任现职期间，教师在工作中出现下列师德失范的情况之一者，视为师德不合格，延迟申报或不能申报或撤销专业技术职务。

1.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
2. 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
3. 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出现有失教师身份的行为，并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
4. 违反学术道德，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弄虚作假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
5.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行为的。
6. 有严重违反社会公德行为的。
7. 有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以及其他可认定为师德不合格行为的。

（三）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如严重教学事故、安全责任事故等)，造成严重损失或重大不良影响者，视其情节轻重予以延迟1~2年申报。

（四）应聘教师系列职务，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五）学历学位要求

具备各级专业技术职务所规定的学历及资历条件，均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与本人实际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学历文凭、学位证书。其它任何证件或证明都不能作为学历依据。

1. 申报教授或研究员职务：年龄低于45岁申报者，须具有博士学位；年龄满45岁及以上申报者，须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务：年龄低于45岁申报者，须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年龄满45岁及以上申

报者，须具有本科毕业学历或学士学位。

2. 申报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职务：年龄低于40岁申报者，须具有博士学位；年龄满40岁及以上申报者，须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申报高级实验师职务：年龄低于40岁申报者，须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年龄40岁及以上申报者，须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3. 申报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职务：须具有硕士学位。申报实验师（工程师）职务：须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4. 申报助教或实习研究员职务：须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申报助理实验师（助理工程师）职务：须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年龄规定以每年学校高级职务评审聘任委员会表决之日计算。

（六）任职年限要求

初级职务晋升中级职务，须任职满4年；中级职务晋升副高级职务、副高级职务晋升正高级职务须任职满5年；研究生学历取得博士学位后申报副高级职务，要求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研究生学历取得硕士学位申报中级职务，要求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博士毕业来校，直接聘任相应岗位中级职务。

任职年限的计算，自下达聘任文件当年算起，实算至申报当年年底。

（七）破格申报

1. 在教育教学、科技创新、社会服务、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不限学历学位、任职年限、海外研修经历等条件，可根据破格条件申报破格评审。

2. 破格晋升者学术答辩成绩必须为优秀；任期内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

（八）教师系列教育教学、科研和社会实践能力锻炼要求

年龄为50岁以下晋升教师高级职务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连续半年及以上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研修经历；
2. 连续半年及以上从事博士后研究经历；或经学校批准连续半年及以上参加国培计划或在国内双一流大学（学科）访学、培训经历；
3. 按照上级部门及学校有关要求完成挂职锻炼的；或接受学校委派，完成扶贫攻坚，对口援疆、援藏、援青等工作任务；
4. 到与学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企业，连续半年及以上进行项目合作及应用技术推广；
5. 以合约规定，到山西省经济转型综改企业从事技术项目合作、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的，且工作半年及以上，申报教授职务，学校单项进账经费不少于50万元、申报副教授职务，学校单项进账经费不少于30万元。

申报思想政治教育辅导员型、应用推广型、艺术与设计、体育、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教师，无此项要求。

（九）考核要求

任现职期内的年度考核、任职期满考核、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均须合格及以上。

（十）教学要求

所有申报晋升职务者，必须参加学院（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队伍建设、教学改革，并主动承担实际工作，教学、科研业绩均需得到学院（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认可。凡不承担分配的工作或完不成工作任务，学院（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在推荐申报工作中具有“一票否决权”。

晋升教师职务，须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教学考察评价意见，其教学效果须达到与申报职务相应的教学水平（教学考察环节由学院自行安排

组织)。未参加教学考察或考察不合格，不得申报晋升职务。

晋升不同类型的教师职务者，任现职以来近5年，其本科教学年均课堂授课时数必须满足学校和学院规定的最低要求，其中教学为主型教师年均不少于160学时、教学科研型教师及科研为主型教师年均不少于32学时，具体本科生授课时数及教学工作量要求须满足学院（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绩效考核所规定的基本本科生授课时数及教学工作量要求，且教学考核合格。

（十一）科研要求

1. 科研成果必须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需在我校工作两年及以上，方可申报高级职务，教师须满足学院规定的本科教学年均课堂授课时数的最低要求，并须有署名太原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的科研业绩，且符合晋升条件规定的学术论文、专利或专著等科研成果要求。

2. 论文、专著必须与本人从事的专业一致，以第一作者或独著身份在本专业学术性刊物或出版社发表、出版。专著要有统一书号（ISBN），刊物必须有刊号（标有国内统一刊号CN和国际统一刊号ISSN）、公开出版、发行。用稿通知和稿件清样一律不得作为申报材料。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并被SCI、SSCI、A&HCI、EI收录的，要求提供有资质的检索机构出具的收录检索证明。被CSSCI（南京大学编）、《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编）收录源期刊要附论文发表时间段的收录检索页。

在高等学校学报发表论文，其学报期刊等级不得低于太原理工大学层次。

为杜绝因申报评审职称而拼凑条件，突击发表学术水平低、无学术价

值的文章，在评审条件规定的篇数内，下列文章只计算1篇：

(1) 发表在同期同刊学术刊物上的论文；

(2) 申报当年发表的本专业非课题研究成果文章（无具体科研、技术项目内容的文章）；

(3) 同篇文章多次发表或被多次转载、引用，一律以最高刊物一次性对待；

(4) 发表在太原理工大学校内期刊的论文。

3. 未正式发表的论文，或未被SCI、SSCI、EI、CSSCI收录的发表在会议论文集、各类专业学术期刊增刊、专刊、特刊、非学术性刊物上的论文，不予认定。书评、人物介绍、学术动态、综述性、评价类的文章不按有效论文对待。

4. 科研项目与经费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计划财务处实际备案为准。要求提供科研经费下达文件、项目合同、科研成果证书及计划财务处提供的进账证明。

（十二）学术答辩

凡参加晋升（含转评）高级职务，均须参加学校当年统一组织的学术答辩。答辩有关要求和规定按照《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系列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答辩规则》（晋人职字〔2006〕30号）执行。

实行答辩论文评判及专业答辩命题匿名制、现场答辩公开进行的办法。学部（系列）评审组答辩综合结果严格把握，优秀（答辩成绩85分及以上）比例不得突破30%，末尾淘汰率不得低于10%。答辩结果作为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聘任委员会评审的主要依据之一：

1. 凡答辩未通过，不得参加申报评审。答辩成绩排名靠后，且学术水平、工作业绩较差者，学部（系列）评审组不得向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委

员会推荐评审。

2. 申报破格晋升的，答辩成绩须为优秀。

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组织机构

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实行学科、学部、学校三级评审、学校聘任。

（一）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聘任委员会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聘任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评聘委”）。校评聘委负责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及聘任工作，其主要职责是：研究决定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聘任人选，研究处理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校评聘委由学校领导、学术委员会负责人、学校人事、教学、科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教授代表（二级及以上）及其他具有正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主任、副主任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

校评聘委一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根据具体情况组成新一届评审聘任委员会。校评聘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各类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和聘任的日常工作。

（二）学部（系列）评审组

成立专业技术职务学部（系列）评审组（以下简称“学部（系列）评审组”）。学部（系列）评审组负责对应聘人员的学术水平和能力进行评议，并提出具体的推荐意见或建议。学部（系列）评审组原则上当年度有效，任期届满，须更换五分之一以上成员组成新一届学部（系列）评审组。

学部（系列）评审组由校内外专家担任。无博士学位授予权学科的学部（系列）评审组，须聘请校外专家（其中：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学科的

学部（系列）评审组，校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其他评审组校外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

根据学校现有学科和岗位设置情况，设理工学部、数理与信息学部、工程学部、人文社科学部、艺术学部等5个学部（系列）评审组，思想政治教育辅导员系列、实验技术系列等2个系列评审组及其他教辅系列推荐评审组。每个评审组涵盖若干一级学科，评审组原则上由7~9名专家组成。

1. 理工学部评审组：涵盖化学与化学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等学科。

2. 数理与信息学部评审组：涵盖数学、物理与光学工程、电气工程、计算机技术与应用，信息工程等学科。

3. 工程学部评审组：涵盖机械工程、纺织科学与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矿业工程、安全科学与工程、资源勘查工程、测绘科学与工程、力学及生物医学工程等学科。

4. 人文社会科学学部评审组：涵盖管理科学与工程、汉语国际教育、外国语言文学、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体育等学科。

5. 艺术学部评审组：涵盖建筑学、风景园林学、城乡规划学、艺术学理论、美术学、设计学等学科。

6. 思想政治教育辅导员系列评审组：包括学校（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办主任、团委（团总支）书记、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专职辅导员等进入思想政治辅导员库的人员以及学校军事理论教研室教师。

7. 实验技术系列评审组：包括从事教学科研辅助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

8. 其他、教辅（除实验技术岗位）系列推荐评审组：包括图书、档案、编辑、出版、医疗、经济、财务、审计、基建、产业、后勤等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三）学科考核推荐组

各相关二级单位，以学院为单元成立各教学科研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考核推荐组（以下简称：学科推荐组），负责组织本学科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的考核推荐工作，并根据考核评议结果，向各相关学部（系列）评审组推荐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人选。学科推荐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学科学术委员会成员担任，组长由院长担任，成员数为5~7人（本单位正高级人员不足5名，应聘请外单位专家参加，出席成员应不少于5人）。

三、评审聘任程序

（一）教师、研究及实验系列评审聘任程序

1. 发布通知。
2. 申报人员按通知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各考核推荐组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初审，根据申报人员的综合表现提出考核推荐意见，本单位公示后（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报校评聘委办公室复审。

4. 学术成果代表作同行专家评价。

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需提交3篇代表性学术论文，匿名送省外至少3位同行专家评价鉴定。（破格晋升者不做要求）

晋升高级职务作为学术应具备条件的专著、专业译著、编著亦需同行专家评价鉴定且达到晋升相应职务水平，方可申报。

评价鉴定意见为优秀（A）、良好（B）、一般（C）三个等次，并明确提出“同意晋升”或“不同意晋升”的评价意见。评价意见有2个及以上“同意晋升”的为合格。符合要求的评审材料一并分别提交学部（系列）评审组、校评聘委作为评审聘任依据。

代表作每年只送审一次，不得重复送审。评价不合格者，次年可再送审一次。代表作、专著（专业译著）、编著同行专家鉴定评价结果两年有效。

5. 学科考核推荐

召开学科推荐组会议，对申报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议，并进行无记名投票，出席成员数超过应到成员数的 $2/3$ （含）会议有效，“同意推荐”票数超过出席成员数的 $2/3$ （含）为通过。对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直接确定拟聘人选。拟聘（推荐）人选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评聘委办公室核准。

6. 学部（系列）评审及学术答辩

按学部（系列）评审组分类，组织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学术答辩；根据答辩情况、业绩成果和同行专家评议鉴定意见等情况进行综合赋分排名，淘汰率按照山西省有关规定实行末尾淘汰。

7. 分系列召开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聘任委员会会议。所有申报正高级职务的人员到会进行述职（5~6分钟）。申报副高级职务人员情况由学科负责人介绍。学校根据岗位情况分类设置指标，在限额内进行无记名投票，出席成员数超过应到成员数的 $2/3$ （含）会议有效，“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成员的 $2/3$ （含）为通过。

8. 对拟聘人选进行全校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9. 学校下发任职资格文件和聘任文件，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并颁发资格证书、聘任证书。

(二) 其他、教辅（实验技术岗位除外）系列推荐评审、聘任程序

1. 发布通知。

2. 申报人员按通知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各单位负责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初审，根据申报人员的综合表现提出考核推荐意见，同意推荐的人选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评聘委办公室复审。

4. 召开其他、教辅（除实验技术岗位外）系列评审（推荐）组会议，根据省相关部门专业评审条件和申报人员业绩成果，以及学校岗位设置等情况，在限额内，对申报高级职务人员按照是否同意推荐，进行无记名投票。对已具备相应专业中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按照是否同意聘任进行无记名投票，出席成员数超过应到成员数的2/3（含）会议有效，“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成员的1/2（含）为通过。

对于其他辅系列中的会计、审计、经济、编辑、医务等专业技术职务，国家针对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实施“评聘分开，以考代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施“考评结合”的方式，学校允许先报名考试，成绩合格后，申报参加学校其他辅系列评审、遴选和推荐，晋升高级职务人员取得推荐资格，由省级相关部门评审。

5. 对拟聘（或推荐）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6. 学校向省级相关专业评审委员会推荐。

7. 对通过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学校下发聘任文

件，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并颁发聘任证书。

四、评审工作有关规定

（一）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现职务系列应和所申请晋升的职务系列一致，不得跨系列申报晋升。专业技术人员（教师转系列除外）因自身条件变化和工作需要调整工作岗位，出现现岗位与原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不一致的，在现岗位履职满一年后，应申请同级转系列评聘，并须提供至少一项在新岗位的业绩成果。同级转评（聘）工作和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同时开展。

同级转评（聘）相应职务满一年以上，方可应聘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其担任原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可与担任现职务任职年限连续计算。担任同级原专业技术职务和现任职务期间取得的成果，均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务的业绩，但主要考察其在现岗位取得的成果。

（二）经学校批准脱产访学、进修、离岗创业或开展合作交流的教师（含公费、自费），在学校批准的期限内，可参加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评审通过人员在批准期限内（包括批准延长时间）回校工作，回校报到上岗后，学校发文聘任。

（三）截止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委员会会议时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办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教师等人员，一律不接受申报高一级职务。

（四）符合《太原理工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校发〔2016〕33号）文件规定的高层次引进人才，学校授权人事人才委员会确认人才层次级别，第三层次人才直接聘任教授或研究员职务，第四层次人才直接聘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职务。高校教师资格证书等可采取“先评后补”的方式，但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后，方可聘任教师职务。

(五) 对于从省内其他单位调入学校，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学校人事处负责审查资格，并根据学校岗位设置情况，经学校批准后发文聘任。外省调入的人员，需报省教育厅认定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由学校根据岗位设置情况，经学校批准发文聘任。

(七) 转评（聘）要求

凡由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转评高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先转评同级高校教师职务。转评人员须有一年以上教育教学环节实践经历，经考核，能胜任本专业教学工作，至少有署名太原理工大学的学术论文1篇或专利1项（有效专利）或专著1部等科研成果，且达到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

五、分类评审任职条件

任职条件是指在相应职务岗位工作中取得的工作业绩，包括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及其与职务岗位工作相关的业绩。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分类评审任职条件，详见附件1~附件12。

六、评审聘任工作纪律

(一) 申报人员必须如实提供申报材料。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2年内不得申报；已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撤销，2年内不得申报。

(二) 各级评审聘任机构成员及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有关工作纪律，严禁向有关人员透露评审聘任情况。涉及亲属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时，相关评审聘任机构成员及工作人员应主动回避。

七、附则

(一) 各教学科研单位可结合本学科实际，在学校拟定的国内外顶级期刊目录基础上，进一步补充完善具体的本学科顶级期刊目录（人文社科除外，一般限定在3本以内）。顶级期刊目录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评审办法废止。

教学为主型高级职务任职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教师

（一）教学为主型教师的界定

教学为主型分为教学I型、教学II型。

教学I型：指承担“政治理论、外语、体育、高等数学、大学物理、普通化学、机械制图、电工基础、计算机基础”全校性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或专业基础课教学的教师。

教学II型：指承担基础学院核心基础课（指列入《太原理工大学基础学院核心基础课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方案》（校发〔2018〕49号）的课程）和基础学院工科试验班相应核心基础课的教师。在基础学院核心基础课程评价中排名后10%的教师，当年不能按教学II型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二）教学为主型的认定

申报教学为主教学I型、教学II型教师，须在申报开始时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由学院或基础学院核准审核签署意见后报教务部审定，人事处确认，作为教学为主型教师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三）教学要求

教学为主型教师应在任现职以来承担过2门及以上本科课程（其中至少一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任现职以来近5年年均为本科生课堂授课时数不少于160学时，并完成二级单位绩效考核规定的教学任务。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其课堂教学能力评价结论为“优秀”。在教学研究与改革、

指导本科生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二、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任职条件

（一）学术必备条件

1. 科研项目

教学I型：任现职以来，主持B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主持C类及以上项目2项。

教学II型：任现职以来，主持C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参与B类及以上项目1项（前2名）。

2. 学术论文

教学I型：任现职以来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3篇，其中要求：人文社科类B类期刊论文1篇、C类期刊论文1篇；理工科类A类期刊论文1篇或B类期刊论文2篇。

教学II型：任现职以来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3篇，其中要求：人文社科类B类或C类期刊论文1篇；理工科类A类或B类期刊论文1篇（所发表论文中有教研、教改类论文优先）。

（二）学术应具备条件

任现职期间，人文社科类主持B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在本学科顶级期刊或A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理工科类主持B类项目1项（不含国家青年基金及以下级别项目），或在本学科顶级期刊发表论文1篇，可视满足下列学术应具备条件。

任副教授期间，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等必备条件后，须符合下列应具备条件之一条：

1. 专著

要求独著。在省级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与所从事专业一致的专著1部，人文社科类字数不少于18万字，理工科类字数不少于12万字（且不能多部专著累加计算）。

2. 教材

主编或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 <http://www.tbook.com.cn>，进入规划教材界面检索为准），且本人独立完成一章以上；或以第一主编出版由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一部（须提供有关部委教育部门下达的组织编写教材文件）。

3. 教学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教学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5名，或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前4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3名（2016年前为一等奖）、一等奖前2名（2016年前为二等奖）、或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前2名负责人；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家级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或省级一等奖3次。

（2）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担任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主要带头人前2名；或国家级特色专业及优势专业前3名；或国家级教学团队前3名；或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2名。（由教务部核定）

（3）参加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竞赛获奖（国家级奖励、省级一等奖）。

（4）教学Ⅱ型：根据《太原理工大学基础学院核心基础课程教师教

学质量评价方案》（校发〔2018〕49号），评价结果三年2次排名前15%的教师。

4. 科研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自然科学：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项前5名；或省部级政府部门（或国家级行业联合会奖项）科学技术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

（2）社会科学：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2名；或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

5. 专利

获得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第一发明人，且为有效专利。得到应用转化和取得经济效益者优先评聘，但须提供专利转让实施和取得经济效益的证明材料。

三、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条件

从2019年起，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职务的青年教师（45岁以下），均须参加学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并获二等奖及以上奖。

（一）学术必备条件

1. 科研项目

教学I型：主持D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3万元及以上、理工科类10万元及以上。

教学II型：主持D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参与C类及以上项目1项（前2

名); 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2万元及以上、理工科类5万元及以上。

2. 学术论文

教学I型: 任现职以来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篇, 其中要求: 人文社科类C类及以上期刊论文1篇; 理工科类B类及以上期刊论文1篇。

教学II型: 任现职以来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篇(所发表论文中有教研、教改类论文优先)。

(二) 学术应具备条件

任现职以来, 人文社科类主持B类及以上项目, 或在本学科顶级期刊或A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 或理工科类主持B类及以上项目1项(不含国家青年基金及以下级别项目), 或在本学科顶级期刊发表论文1篇, 可视满足下列学术应具备条件。

任现职期间, 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等必备条件后, 须符合下列应具备条件之一条:

1. 著作

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著作1部, 文科字数不少于12万字, 理工科字数不少于10万字(且不能多部专著累加计算)。

2. 教材

主编或参编教育部和有关部委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 www.tbook.com.cn, 进入规划教材界面检索为准), 本人单独完成一章以上或本人编写字数在5万字(且不能多部专著累

加计算)以上。

3. 教学成果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教学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5名; 或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精品视频公开课) 前5名; 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3名 (2016年前为一等奖)、一等奖前2名 (2016年前为二等奖)、二等奖第1名 (2016年前为三等奖); 或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 (精品视频公开课) 前2名负责人; 或作为指导教师 (前3名), 指导大学生在国家级竞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 获得国家级二等奖1次, 或省级一等奖2次; 或作为指导教师 (前3名), 指导大学生在国家级竞赛 (中国互联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全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获国家级一等奖1次, 或二等奖2次, 或省级一等奖3次。

(2)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担任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主要带头人前3名; 或国家级特色专业或优势专业前5名, 省级前2名; 或国家级教学团队前5名, 省级前2名; 或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3名。(由教务部核定)

(3) 参加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

(4) 教学II型: 根据《太原理工大学基础学院核心基础课程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方案》(校发〔2018〕49号), 评价结果三年2次排名前25%的教师。

4. 科研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自然科学：获省部级政府部门科学技术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第1名（包括国家级行业联合会奖项）；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科学技术）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

（2）社会科学：获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1名；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5. 专利

获得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前2名发明人，且为有效专利。专利得到应用转化和取得经济效益者优先评聘，但须提供转让实施和取得经济效益的证明材料。

备注：

1. 主讲课程被认定为教育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可视同1篇B类期刊教研论文，且仅限1篇。

2. 满足学术应具备条件之两条者（翻倍不算），且有一条为第一完成人，可顶B类期刊论文1篇，仅限1篇。

（所有折算仅计一次，不可反向互认）

教学科研型高级职务任职条件

一、申报教学科研型教授任职条件

受聘副教授以来，积极承担学校和学院分配的教学、科研（教研）和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任务，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

（一）教学要求

任现职以来，应主讲过2门及以上本科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一门须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任现职以来近5年为本科生课堂授课年均不少于32学时，并完成二级单位绩效考核规定的教学任务。经学校及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考察，教学效果达到申报职务相当水平，学生评价优良。

具有指导青年教师和硕士研究生的能力，独立指导过或正在独立指导硕士研究生。

（二）学术必备条件

1. 科研项目

化工、材料学科：主持**B**类及以上项目1项。

矿业、机械学科：主持**B**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主持**C**类及以上项目2项，且主持纵横向项目累计进账经费60万元及以上。

其他学科：主持**B**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主持**C**类及以上项目2项，且主持纵横向项目累计进账经费人文社科类10万元及以上、理工科类50万元

及以上；或主持C类及以上项目1项，且主持纵横向项目累计进账经费人文社科类30万元及以上、理工科类100万元及以上。

2. 学术论文

要求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4篇，其中要求：

人文社科类：A类期刊论文1篇；或B类期刊论文2篇。

化工、材料学科：在SCI一区期刊收录1篇；或SCI二区期刊收录2篇；或SCI期刊收录4篇，其中SCI二区期刊收录不少于1篇。

矿业、机械学科：A类期刊论文2篇，或B类及以上期刊论文3篇。

其他理工科：A类期刊论文1篇，或B类期刊论文2篇。

（三）学术应具备条件

任现职期间，人文社科类主持B类（国家级）及以上项目1项，或在本专业顶级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在A类期刊发表论文2篇；理工科类主持B类及以上项目2项（不含国家青年基金及以下级别项目），或在本学科顶级期刊发表论文2篇，可视满足下列学术应具备条件。

任副教授期间，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等必备条件后，须符合下列应具备条件之一条：

1. 专著

要求独著。在省级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与所从事专业一致的专著1部，文科字数不少于18万字，理工科字数不少于12万字（且不能多部专著累加计算）。

2. 教材

主编或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

教育教材网” <http://www.tbook.com.cn>，进入规划教材界面检索为准），且本人单独完成一章以上；或以第一主编出版由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一部（须提供有关部委教育部门下达的组织编写教材文件）。

3. 教学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教学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5名，或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前4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3名（2016年前为一等奖）、一等奖前2名（2016年前为二等奖）、或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前2名负责人，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家级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或省级一等奖3次。

（2）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担任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主要带头人前2名；或国家级特色专业及优势专业前3名；或国家级教学团队前3名；或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2名。（由教务部核定）

（3）参加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奖（国家级奖励、省级一等奖）。

4. 科研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自然科学：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项，前5名；或省部级政府部门科学技术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包括国家级行业联合会奖项）。

（2）社会科学：获国家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二等奖前5名；或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

5. 专利

获得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第一发明人，且为有效专利。得到应用转化和取得经济效益者优先评聘，但须提供专利转让实施和取得经济效益的证明材料。

二、申报教学科研型副教授条件

受聘讲师以来，积极承担学校和学院的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任务，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技能，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在教学中能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改革教学方法，不断更新教学内容，在教学上有较深入的研究。

（一）教学条件

受聘讲师以来，主讲过1门基础课或2门以上课程，任现职以来近5年为本科生课堂授课时数年均不少于32学时，并完成二级单位绩效考核规定的教学任务。经学校及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考察，教学效果达到申报职务相当水平，学生评价优良。

（二）学术必备条件

1. 科研项目

化工、材料、矿业、机械学科：主持**B**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主持**C**类及以上项目1项，且主持纵横向项目累计进账经费20万元及以上；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进账经费30万元及以上。

其他学科：主持**B**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主持**D**类及以上项目1项，且主持纵横向项目累计进账经费人文社科类3万元及以上、理工科类10万元

及以上；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进账经费人文社科类6万元及以上、理工科类20万元及以上。

2. 学术论文

要求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3篇，其中要求：

人文社科类：**B**类期刊论文1篇；或**C**类期刊论文2篇。

化工、材料学科：**SCI**二区及以上刊物收录1篇；或**SCI**期刊收录论文3篇，其中**SCI**三区收录至少1篇。

矿业、机械学科：**A**类期刊论文1篇，或**B**类期刊论文2篇。

其他理工科：**A**类期刊论文1篇，或**B**类期刊论文2篇。

（三）学术应具备条件

任现职以来，人文社科类主持**B**类（国家级）项目1项，或在本专业顶级期刊或**A**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理工科类主持**B**类及以上项目（不含国家青年基金及以下级别项目）1项，或在本学科顶级期刊发表论文1篇，可视满足下列学术应具备条件。

任讲师期间，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等必备条件后，须符合下列应具备条件之一条：

1. 著作

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与所从事专业一致的著作1部，文科字数不少于12万字，理工科字数不少于10万字（且不能多部专著累加计算）。

2. 教材

主编或参编教育部和有关部委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 www.tbook.com.cn，进入规划教材界面检索为

准), 本人独立完成一章以上或本人编写字数在5万字(且不能多部专著累加计算)以上。

3. 教学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教学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5名; 或国家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前5名; 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3名(2016年前为一等奖)、一等奖前2名(2016年前为二等奖)、二等奖第1名(2016年前为三等奖); 或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前2名负责人; 或作为指导教师(前3名), 指导大学生在国家级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1次, 或省级一等奖2次; 或作为指导教师(前3名), 指导大学生在国家级竞赛(中国互联网十大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全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获国家级一等奖1次, 或二等奖2次, 或省级一等奖3次。

(2)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担任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主要带头人前3名; 或国家级特色专业或优势专业前5名, 省级前2名; 或国家级教学团队前5名, 省级前2名; 或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3名。(由教务部核定)

(3) 参加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

4. 科研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自然科学: 获省部级政府部门科学技术一等奖前5名, 二等奖前4名, 三等奖第1名(包括国家级行业联合会奖项); 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

学研究优秀成果（科学技术）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

（2）社会科学：获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1名；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5. 专利

获得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前2名发明人，且为有效专利。专利得到应用转化和取得经济效益者优先评聘，但须提供转让实施和取得经济效益的证明材料。

备注：

1. 主讲课程被认定为教育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可视同1篇B类期刊教研论文，且仅限1篇。

2. 满足学术应具备条件之两条者（翻倍不算），且有一条为第一完成人，可顶SCI二区期刊收录论文1篇或B类期刊论文1篇，仅限1篇。

（所有折算仅计一次，不可反向互认）

科研为主型高级职务任职条件

一、申报科研为主型教授条件

受聘副教授以来，积极承担学校和学院分配的科研、教学和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任务，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

（一）教学要求

任现职以来，应主讲过1门及以上本科课程的讲授工作，任现职以来近5年为本科生课堂授课时数年均不少于32学时，并完成学院（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二级绩效考核规定的教学任务。经学校及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考察，教学效果达到申报教授职务相当水平，学生评价优良。

具有指导青年教师和硕士研究生的能力，独立指导过或正在独立指导硕士研究生。

（二）学术必备条件

1. 科研项目

化工、材料、矿业、机械学科：主持B类及以上项目1项（不含国家青年基金及以下级别项目）。

其他学科：主持B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主持C类及以上项目2项，且主持纵横向项目累计进账经费人文社科类50万元及以上、其他理工科类

150万元及以上。

2. 学术论文

要求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5篇，其中要求：

人文社科类：A类期刊论文2篇；或B类及以上期刊论文3篇。

化工、材料学科：在SCI一区期刊收录2篇；或SCI二区期刊收录3篇；或SCI期刊收录5篇，其中SCI一区期刊收录1篇，或SCI二区期刊收录2篇及以上。

矿业、机械学科：A类期刊发表论文2篇；或B类期刊论文5篇，其中A类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

其他理工科：A类期刊论文2篇；或B类期刊论文4篇，其中A类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

（三）学术应具备条件

任现职期间，人文社科类主持B类及以上（不含国家青年基金及以下级别项目）1项，或在本专业顶级期刊发表论文2篇，或在A类期刊发表论文3篇；理工科类在本学科顶级期刊发表论文2篇，可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任副教授期间，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等必备条件后，须符合下列应具备条件之一条：

1. 专著

要求独著。在省级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与所从事专业一致的专著1部，文科字数不少于20万字，理工科字数不少于15万字（且不能多部专著累加计算）。

2. 教材

主编或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 <http://www.tbook.com.cn>，进入规划教材界面检索为准），且本人单独完成一章以上；或以第一主编出版由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一部（须提供有关部委教育部门下达的组织编写教材文件）。

3. 教学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教学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5名，或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前4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3名（2016年前为一等奖）、一等奖前2名（2016年前为二等奖）、或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前2名负责人。

（2）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担任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主要带头人前2名；或国家级特色专业及优势专业前3名；或国家级教学团队前3名；或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2名。（由教务部核定）

4. 科研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自然科学：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项，前4名；或省部级政府部门科学技术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

（2）社会科学：获国家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二等奖前4名；或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

5. 专利

获得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2项，第一发明人，且为有效专利。得到应用转化和取得经济效益者优先评聘，但须提供专利转让实施和取得经济效益的证明材料。

二、申报科研为主型副教授条件

受聘讲师以来，积极承担学校和学院的科研、教学和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任务，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技能，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在教学中能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改革教学方法，不断更新教学内容，在教学上有较深入的研究。

（一）教学条件

受聘讲师以来，主讲过1门专业课程，任现职以来近5年年均至少为本科生课堂授课时数不少于32学时，并完成学院（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二级绩效考核规定的教学任务。经学校或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考察，教学效果达到副教授职务相当水平，学生评价优良。

（二）学术必备条件

1. 科研项目

化工、材料、矿业、机械学科：主持B类及以上项目1项。

其他学科：主持B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主持C类及以上2项，且主持纵横向项目累计进账经费人文社科类10万元及以上、其他理工科类50万元及以上。

2. 学术论文

要求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4篇，其中要求：

人文社科类：A类期刊论文1篇；或B类期刊论文2篇。

化工、材料学科：SCI二区及以上刊物收录1篇；或SCI期刊收录论文3篇，其中SCI三区收录至少1篇。

矿业、机械学科：A类期刊论文2篇，或B类期刊论文3篇。

其他理工科：A类期刊论文1篇，或B类期刊论文2篇。

（三）学术应具备条件

任现职期间，人文社科类主持B类及以上项目1项（不含国家青年基金及以下项目），或本专业顶级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在A类期刊发表论文2篇；理工科类主持B类及以上项目1项（不含国家青年基金及以下项目），或在本学科顶级期刊发表论文2篇，可视满足下列学术必备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满足上述科研、教学等必备条件后，须符合下列应具备条件之一条：

1. 著作

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著作1部，人文社科字数不少于15万字，理工科字数不少于12万字（且不能多部专著累加计算）。

2. 教材

主编或参编教育部和有关部委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 www.tbook.com.cn，进入规划教材界面检索为准)，本人单独完成一章以上或本人编写字数在5万字（且不能多部专著累加计算）以上。

3. 教学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教学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5名；或国家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前5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3名（2016年前为一等奖）一等奖前2名（2016年前为二等奖），或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

开课)第2名负责人。

(2)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担任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主要带头人前3名;或国家级特色专业或优势专业前5名,省级前2名;或国家级教学团队前5名,省级前2名;或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3名。(由教务部核定)。

(3) 参加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

4. 科研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自然科学:获省部级政府部门科学技术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1名;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科学技术)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

(2) 社会科学:获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5. 专利

获得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第1发明人,且为有效专利。专利得到应用转化和取得经济效益者优先评聘,但须提供转让实施和取得经济效益的证明材料。

备注:

1. 主讲课程被认定为教育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可视同1篇B类期刊教研论文,且仅限1篇。

2. 满足学术应具备条件之两条者（翻倍不算），且有一条为第一完成人，可顶SCI二区期刊收录论文1篇或B类期刊论文1篇，仅限1篇。

（所有折算仅计一次，不可反向互认）

应用技术推广型高级职务任职条件

一、应用技术推广型教授条件

（一）教学条件

在任副教授期间，近5年年均为本科生课堂授课至少32学时，完成学院（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二级绩效考核规定的基本教学任务，经学校及学院（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学指导委员会考察，教学效果达到申报教授职务相当水平，学生评价优良。

（二）科研项目及社会效益

任副教授期间，独立承担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技术创新重大项目、成果转化，且在产学研合作及产业经营管理、技术推广普及上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理工类500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300万元及以上），学校纯收入理工类100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60万元及以上，（纯收入包括上缴学校的横向经费管理费和收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校计划财务处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1. 理工类：受聘副教授以来，正常晋升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在国内核心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和所取得的授权发明专利，或科技成果技术应用推广（包括省级以上认定、审定、批准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种、新标准、新成果）项数之和不小于5项（且其中论

文数不大于1项；发明专利须得到转化，平均每项专利转让经费不低于10万元；应用技术推广须提供企业应用证明，平均每项技术推广学校到账经费30万元以上）。

(2) 授权发明专利中1项得到应用转化，单项转让经费在50万元以上；或单项应用技术推广后，学校到账经费200万元以上。

2. 人文社科类：受聘副教授以来，正常晋升应具备下列条件：

在国内核心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和政策咨询报告，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省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批示；或在艺术创作与推广方面产生公认的社会影响力（作品须为中央电视台或省卫视台上公开播出）项数之和不小于5项（其中论文数不大于1项）。

二、应用技术推广型副教授条件

（一）教学条件

任讲师期间，近5年年均为本科生课堂授课至少32学时，完成学院（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二级绩效考核规定的教学任务，并经学校及学院（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学指导委员会考察，教学效果达到申报副教授职务相当水平，学生评价优良。

（二）科研项目及社会效益

任讲师期间，独立承担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技术创新重大项目，或在产学研合作及产业经营管理、技术推广普及上取得显著成绩，并取得经济效益（理工类300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180万元及以上），学校纯收入理工类50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30万元及以上（纯收入包括上缴学校的横向经费管理费和收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校计划财

务处出具的到账进账收据，且满足下列条件：

1. 理工类：受聘讲师以来，正常晋升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一条：

(1) 在国内核心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和所取得的授权发明专利，或科技成果技术应用推广(包括省级以上认定、审定、批准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种、新标准、新成果)项数之和不小于3项（其中论文数不大于1项；发明专利得到转化，平均每项专利转让经费不低于10万元；应用技术推广须提供企业应用证明，平均每项技术推广后，学校到账经费20万元）。

(2) 授权发明专利中1项得到应用转化，单项转让经费在30万元以上（此项不可在（1）中重复使用），或单项应用技术推广后，学校到账经费100万元以上。

2. 人文社科类：受聘讲师以来，正常晋升应具备下列条件：

在国内核心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和政策咨询报告，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省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批示；或在艺术创作与推广方面产生公认的社会影响力（作品须为中央电视台或省卫视台上公开播出）项数之和不小于3项（其中论文数不大于1项）。

体育类高级职务任职条件

一、岗位类型

体育类教师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两类。

教学为主型教师：指从事体育教学公共基础课程及专业基础课教学的教师。属于教学I型。

教学科研型教师：指主要从事体育理论课程教学和研究的教师或从事体育技术课程教学训练和研究的教师。

二、教学要求

1. **教学为主型教师：**任现职以来，承担过2门及以上本科课程（其中至少一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任现职近5年年均为本科生课堂授课课时数不少于192学时，并完成体育学院绩效考核规定的教学任务。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其课堂教学能力评价结论为“优秀”。在教学研究与改革、指导本科生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从2019年起，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职务的青年教师（45岁以下），均须参加学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并获二等奖及以上奖。

2. **教学科研型教师：**任现职以来，应主讲过2门及以上本科课程（其中一门须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近5年年均本科生课堂授课课时数不少于96学时，并完成体育学院绩效考核规定的教学任务。经学校及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考察，教学效果达到申报职务相当水平，学生评价优良。

申报教学科研型教授职务须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能力，独立指导过或

正在独立指导硕士研究生。

三、教授职务申报条件

（一）学术必备条件

1. 科研项目

教学为主型：任现职以来主持**B**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主持**C**类及以上项目**2**项。

教学科研型：任现职以来主持**B**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主持**C**类及以上项目**2**项，且主持纵横向项目累计进账经费**10**万元及以上；或主持**C**类及以上项目**1**项，且主持纵横向项目累计进账经费**30**万元及以上。

2. 学术论文

教学为主型：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3**篇，其中要求**B**类及以上期刊论文至少**1**篇。

教学科研型：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4**篇，其中要求**A**类期刊论文**1**篇，或**B**类期刊论文**2**篇，或**B**类、**C**类期刊论文各**1**篇。

（二）学术应具备条件

任现职期间，主持**B**类（国家级）及以上项目**1**项；或教学为主型教师在本专业顶级期刊或**A**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教学科研型教师在本专业顶级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在**A**类期刊发表论文**2**篇，可视满足下列必备条件。

任副教授期间，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等必备条件后，须符合下列应具备条件之一条：

1. 专著

要求独著。在省级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与所从事专业一致的专著1部，字数不少于18万字，且不能多部专著累加计算。

2. 教材

主编或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 <http://www.tbook.com.cn>，进入规划教材界面检索为准），且本人独立完成一章以上；或以第一主编出版由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一部（须提供有关部委教育部门下达的组织编写教材文件）。

3. 教学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教学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5名，或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前4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3名（2016年前为一等奖）、一等奖前2名（2016年前为二等奖）、或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前2名负责人。

（2）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担任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主要带头人前2名；或国家级特色专业及优势专业前3名；或国家级教学团队前3名；或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2名。（由教务部核定）

（3）参加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奖（国家级奖励、省级一等奖）。

4. 科研奖

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2名；或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

5. 专利

获得与本人专业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第一发明人，且

为有效专利。得到应用转化和取得经济效益者优先评聘，但须提供专利转让实施和取得经济效益的证明材料。

6. 体育比赛

任现职以来，个人或作为主教练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前3名，或破记录1次，或获第4、5、6名累计2次，或获第7、8名累计3次；在全国单项比赛、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中获得前3名，或破记录累计2次，或获第4、5、6名累计3次，或获第7、8名累计4次（助理教练双倍）；或取得最高专业教练员证书。

四、副教授职务申报条件

（一）学术必备条件

1. 科研项目

教学为主型：主持D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3万元及以上。

教学科研型：主持B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主持D类及以上项目1项，且主持纵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3万元及以上；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6万元及以上。

2. 学术论文

教学为主型教师：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篇，其中要求C类及以上期刊论文1篇。

教学科研型教师：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3篇，其中要求B类及以上期刊论文1篇；或C类期刊论文2篇。

（二）学术应具备条件

任现职以来，主持**B**类（国家级）及以上项目1项；或在本专业顶级期刊或**A**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可视满足下列学术应具备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等必备条件后，须符合下列应具备条件之一条：

1. 著作

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著作1部，字数不少于12万字，且不能多部专著累加计算。

2. 教材

主编或参编教育部和有关部委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 www.tbook.com.cn，进入规划教材界面检索为准)，本人单独完成一章以上或本人编写字数在5万字（且不能多部专著累加计算）以上。

3. 教学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教学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5名；或国家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前5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3名（2016年前为一等奖，前3名）一等奖前2名（2016年前为二等奖）、二等奖第1名（2016年前为三等奖）；或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前2名负责人。

（2）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担任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主要带头人前3名；国家级特色专业或优势专业前5名，省级前2名；国家级教学团队前5名，省级前2名；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3名。（由教务部核定）

（3）参加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

上奖。

4. 科研奖

获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1名；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5. 专利

获得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一项，前2名发明人，且为有效专利。专利得到应用转化和取得经济效益者优先评聘，但须提供转让实施和取得经济效益的证明材料。

6. 体育比赛

任现职以来，个人或作为主教练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前8名1次以上；或在全国单项比赛、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中获得前6名1次以上；或在山西省全民运动会、省外高校协作区比赛获得前2名，累计2次以上；或在山西省大学生比赛中获第1名，累计2次以上（助理教练双倍）；或取得最高专业教练员证书。

备注：

1. 主讲课程被认定为教育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可视同1篇B类期刊教研论文；或可顶主持C类教研项目1项，且仅限1篇（项）。

2. 本人或作为教练指导学生（3年以上）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比赛中，个人项目获得第1名，可计B和C类论文各1篇，获得第2、3名，可计B类论文1篇，获得第4、5、6名，可计C类论文1篇，获得7、8名计核心期刊论文1篇；集体项目获得前3名，可计B和C类论文各1篇，

获得第4、5、6名，可计B类论文1篇，获得第7、8名可计核心期刊论文1篇。全国单项锦标赛（含冠军赛）连续两年获得前3名，可计C类论文1篇；连续三年获得前六名，可计核心期刊论文1篇；在省级比赛获得前3名五次，可计核心期刊论文1篇。（竞赛成绩仅计一次）

3. 教师具有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证书，且有奥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执裁计B类论文1篇；亚运会、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裁判执裁计C类论文1篇；或有两次以上全国单项锦标赛、冠军赛裁判经历计核心期刊论文1篇；或担任国际级、国家级比赛的管理、评论等工作参照以上裁判条件。（裁判、竞赛管理、评论员仅记一次）

4. 满足学术应具备条件之两条者（翻倍不算），且有一条为第一完成人，可顶B类期刊论文1篇，仅限1篇。

（所有折算仅计一次，不可反向互认）

外语类高级职务任职条件

一、申报类型

外语类教师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两类。

教学为主型教师分教学I型和教学II型，教学I型是指从事外语教学公共基础课程及专业基础课程教学的教师；教学II型是指在基础学院担任《大学英语》任课教师。在基础学院核心基础课程评价中排名后10%的教师，当年不能按教学II型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教学科研型教师指主要从事外语专业课程教学和研究的教师。

二、教学要求

1. 教学为主型教师：任现职以来，承担过2门及以上本科课程（其中至少一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任现职近5年来年均为本科生课堂授课时数不少于160学时，并完成外国语学院绩效考核规定的教学任务。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其课堂教学能力评价结论为“优秀”。在教学研究与改革、指导本科生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从2019年起，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职务的青年教师（45岁以下），均须参加学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并获二等奖及以上奖。

2. 教学科研型教师：任现职以来，应主讲过2门及以上本科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一门须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任现职近5年来年均为本科生课堂授课时数不少于96学时，并完成外国语学院绩效考核规定的教学任

务。经学校及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考察，教学效果达到申报教授职务水平，学生评价优良。

申报教学科研型教授职务须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能力，独立指导过或正在独立指导硕士研究生。

三、教授职务申报条件

（一）学术必备条件

1. 科研项目

教学I型：任现职以来主持B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主持C类及以上项目2项。

教学II型：任现职以来主持C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参与B类及以上项目1项（前2名）。

教学科研型：须主持B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主持C类及以上项目2项，且主持纵横向项目累计进账经费10万元及以上；或主持C类及以上项目1项，且主持纵横向项目累计进账经费20万元及以上。

2. 学术论文

教学I型：任现职以来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3篇，其中要求B类期刊论文1篇、C类期刊论文1篇。

教学II型：任现职以来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3篇，其中要求B类或C类及以上期刊论文1篇（所发表论文中有教研、教改类论文优先）。

教学科研型：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4篇，其中要求A类期刊论文1篇，或B类期刊论文2篇，或B类期刊论文1篇、C类期刊论文2

篇。

（二）学术应具备条件

任现职期间，主持**B**类（国家级）及以上项目1项；或教学为主型教师在本学科顶级期刊或**A**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教学科研型教师在本学科顶级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在**A**类期刊发表论文2篇，可视满足下列必备条件。

任副教授期间，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等必备条件后，须符合下列应具备条件之一条：

1. 专著（含专业译著）

要求独著。在省级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与所从事专业一致的专著1部，字数不少于18万字，且不能多部专著累加计算。

2. 教材

主编或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 <http://www.tbook.com.cn>，进入规划教材界面检索为准），且本人单独完成一章以上；或以第一主编出版由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一部（须提供有关部委教育部门下达的组织编写教材文件）。

3. 教学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教学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5名，或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前4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3名（2016年前为一等奖）、一等奖前2名（2016年前为二等奖）、或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前2名负责人；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外研社

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或省级一等奖3次。

(2)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担任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主要带头人前2名；或国家级特色专业及优势专业前3名；或国家级教学团队前3名；或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2名。(由教务部核定)

(3) 教学II型：根据《太原理工大学基础学院核心基础课程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方案》(校发〔2018〕49号)，评价结果三年2次排名前15%的教师。

(4) 参加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奖(国家级奖励、省级一等奖)。

4. 科研奖

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2名；或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

四、副教授职务申报条件

(一) 学术必备条件

1. 科研项目

教学I型：主持D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3万元及以上。

教学II型：主持D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参与C类及以上项目(前2名)1项；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2万元及以上。

教学科研型教师：主持B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主持D类及以上项目1项，且主持纵横向项目累计进账经费3万元及以上；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进账经费6万元及以上。

2. 学术论文

教学I型：任现职以来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篇，其中要求C类及以上期刊论文1篇。

教学II型：任现职以来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篇（所发表论文中有教研、教改类论文优先）。

教学科研型教师：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3篇，其中要求B类期刊论文1篇或C类期刊论文2篇。

（二）学术应具备条件

任现职以来，主持B类（国家级）及以上项目1项；或在本专业顶级期刊或A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可视满足下列学术应具备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等必备条件后，须符合下列应具备条件之一条：

1. 著作（含专业译著）

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著作1部，字数不少于12万字，且不能多部专著累加计算。

2. 教材

主编或参编教育部和有关部委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 www.tbook.com.cn，进入规划教材界面检索为准），本人单独完成一章以上或本人编写字数在5万字（且不能多部专著累加计算）以上。

3. 教学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教学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5名；或国家精品课程（精品

视频公开课)前5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3名(2016年前为一等奖)一等奖前2名(2016年前为二等奖)、二等奖第1名(2016年前为三等奖);或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前2名负责人;或作为指导教师(前3名)指导大学生在“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1次或省级一等奖2次。

(2)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担任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主要带头人前3名;或国家级特色专业或优势专业前5名,省级前2名;或国家级教学团队前5名,省级前2名;或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3名。(由教务部核定)。

(3) 参加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4) 教学II型:根据《太原理工大学基础学院核心基础课程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方案》(校发〔2018〕49号),评价结果三年2次排名前25%的教师。

4. 科研奖

获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1名;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备注:

1. 主讲课程被认定为教育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可视同1篇B类期刊教研论文,且仅限1篇。

2. 满足学术应具备条件之两条者(翻倍不算),且有一条为第一完成

人，可顶**B**类期刊论文1篇，仅限1篇。

3. 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语言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可顶**C**类期刊论文1篇。

（所有折算仅计一次，不可反向互认）

建筑、艺术与设计类高级职务任职条件

一、建筑、艺术与设计类说明

学科包括：建筑学、风景园林学、城乡规划学、艺术学理论、美术学、设计学。美术学包括国画、油画、版画、雕塑等专业，设计学包括工艺美术、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数字媒体艺术、工业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等专业。学科、专业涉及建筑学院、艺术学院、机械工程学院（工业设计专业）及轻纺工程学院（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

申报类型为教学科研型。

二、教授申报条件

（一）教学要求

任现职以来，应主讲过2门及以上本科课程（其中一门须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任现职以来近5年为本科生课堂授课时数年均不少于96学时，并完成二级学院绩效考核规定的教学任务。经学校及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考察，教学效果达到申报职务相当水平，学生评价优良。

具有指导青年教师和硕士研究生的能力，独立指导过或正在独立指导硕士研究生。

（二）学术必备条件

1. 科研项目

建筑类：主持B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主持C类及以上项目2项，且主持纵横向项目累计进账经费50万元及以上；或主持C类及以上项目1项，

且主持项目累计进账经费100万元及以上。

艺术与设计类：主持B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主持C类及以上项目2项，且主持项目累计进账经费10万元及以上；或主持C类及以上项目1项，且主持纵横向项目累计进账经费30万元及以上。

2. 学术论文

建筑类要求在核心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4篇，其中要求A类期刊论文1篇，或B类期刊论文2篇。

艺术与设计类：要求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3篇，其中要求：A类期刊论文1篇，或B类期刊论文2篇，或B类期刊论文1篇、C类期刊论文2篇。

（三）学术应具备条件

任现职期间，主持B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本专业学科顶级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在A类期刊发表论文2篇，可视满足下列学术必备条件。

任副教授期间，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等必备条件后，须符合下列应具备条件之一条：

1. 专著

要求独著。在省级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与所从事专业一致的专著1部，字数不少于18万字（不能多部专著累加计算）或在省级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画册1本，每幅画册不少于50幅个人作品。

2. 教材

主编或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 <http://www.tbook.com.cn>，进入规划教材界面检索为准），

本人独立完成一章以上；或以第一主编出版由国家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一部（须提供国家部委教育部门下达的组织编写教材文件）；或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前5名或省行业标准前3名（须署名太原理工大学）。

3. 教学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5名，或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前4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3名（2016年前为一等奖）一等奖前2名（2016年前为二等奖）；或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精品公开视频课）前2名负责人；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家级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省级一等奖3次。

（2）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担任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主要带头人前2名；或国家级特色专业及优势专业前3名；或国家级教学团队前3名；或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2名。（由教务部核定）

（3）参加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奖（国家级奖励、省级一等奖）。

4. 科研奖

获国家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二等奖前5名；或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或全国优秀建筑、规划、风景优秀成果一等奖前5名或二等奖前3名；或山西省优秀建筑规划、风景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

5. 作品展（满足条件之一）

（1）作品入选全国美展，或国际大展（威尼斯双年展、利物浦双年

展、德国卡塞尔文献展)一次。

(2) 参展作品获全国单画种大展奖项;或国家一级学会、协会认定的顶级大展三等奖及以上1次;或省级一级学会、协会主办的个人作品一等奖一项1次。

(3) 作品在国家级美术馆(主办单位)举办个展一次。

6. 在CSSCI收录的专业期刊,发表A级美术、设计作品1幅以上,或B级美术、设计作品4幅以上,所发表作品均不少于1/2页面。

三、副教授申报条件

(一) 教学条件

受聘讲师以来,主讲过1门基础课或2门以上课程,任现职以来近5年为本科生课堂授课时数年均至少不少于96学时,并完成二级学院绩效考核规定的教学任务。经学校或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考察,教学效果达到副教授职务相当水平,学生评价优良。

(二) 学术必备条件

1. 科研项目

主持B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主持D类及以上项目1项,且主持纵横向项目累计进账经费建筑类10万元及以上、艺术与设计类3万元及以上;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建筑类20万元及以上、艺术与设计类6万元及以上。

2. 学术论文

建筑类: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3篇,其中要求A类期刊论文1篇,或B类期刊论文2篇。

艺术设计类: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篇,其中要求B

类期刊论文1篇、C类期刊论文1篇。

（三）学术应具备条件

任现职以来，主持B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建筑类在本专业顶级学术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艺术与设计类在A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可视满足下列学术应具备条件。

任讲师期间，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等必备条件后，须符合下列应具备条件之一条：

1. 著作

由省级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编著1部（个人字数不少于12万字）、或画册1本，每幅画册不少于40幅。

2. 教材

主编或参编教育部和有关部委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 www.tbook.com.cn，进入规划教材界面检索为准），本人独立完成一章以上或本人编写字数在5万字以上；或参编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须署名太原理工大学）。

3. 教学奖

（1）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5名；或国家精品课程（精品公开视频课）前5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3名（2016年前为一等奖）一等奖前2名（2016年前为二等奖），二等奖第1名（2016年前为三等奖）；或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精品公开视频课）前2名负责人；或作为指导教师（前3名），指导大学生在国家级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1次，或省

级一等奖2次；或作为指导教师（前3名），指导大学生在国家级竞赛（中国互联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或省级一等奖3次。

（2）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担任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主要带头人前3名；或国家级特色专业或优势专业前5名，省级前2名；或国家级教学团队前5名，省级前2名；或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3名。（由教务部核定）

（3）参加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

4. 科研奖

获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1名；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山西省优秀建筑、规划、风景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5. 作品展（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作品入选全国美展、全国单画种大展、国际大展（威尼斯双年展、利物浦双年展或德国卡塞尔文献展）、约翰·摩尔绘画奖（中国）。

（2）参展作品获国家一级学会、协会认定的顶级大展优秀奖以上1次；或省级一级学会、协会主办的个人作品二等奖及以上一项1次。

（3）艺术创作作品在省（市）美术馆，或在十大美院美术馆（主办单位）举办个展一次。

6. 在CSSCI收录的专业期刊，发表的B类美术、设计作品2幅以上，作品不少于1/2页面。

备注：

1. 主讲课程被认定为教育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可视同**B**类期刊教研论文1篇或可顶主持**C**类项目1项，且仅限1篇（项）。

2. 满足学术应具备条件之两条者（翻倍不算），且有一条为第一完成人，可顶**B**类期刊论文1篇或主持**C**类及以上项目1项，且仅限1篇（项）。

3. 获国家一级学会颁发的设计奖项二等及以上奖（排名第1名），可顶**B**类期刊论文1篇，且仅限1篇。

（所有折算仅计一次，不可反向互认）

思想政治教育辅导员系列高级职务任职条件

一、岗位说明

学校（二级单位）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办主任、团委（团总支）书记、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专职辅导员等进入思想政治辅导员库的人员以及学校军事理论教研室教师，并讲授学生思政类课程、党课、学生军事训练、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安全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等思政专项课程。

二、教授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具有丰富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从事学生思想教育工作累计十三年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的，工作累计七年及以上）。

（二）教学条件

任现职近5年以来，年均承担至少2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学和管理范畴的教育教学课程（主讲课程指思政类专项课程、党课、学生军事训练、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安全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课），教学效果优良，完成岗位规定的基本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量，且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至少有1次优秀。

（三）学术必备条件

1. 科研项目

任现职以来，主持**B**类及以上有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1项；或主持（参与前2名）**C**类及以上课题2项（至少1项主持）。

2. 学术论文：

任现职以来，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4篇，其中要求：**A**类期刊论文1篇，或**B**类期刊论文2篇。

（四）学术应具备条件

任现职以来，主持**B**类及以上有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1项，或在**A**类期刊发表论文2篇，可视满足下列学术应具备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等必备条件后，须符合下列应具备条件之一条：

1. 荣誉表彰

任现职以来，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等国家级荣誉或表彰1次；或获得山西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山西省优秀党员、山西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省级荣誉或表彰1次；或作为辅导员，所带班级荣获省级及以上表彰1次。

2. 专著

作为主要编撰人(主编或副主编)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学术专著1本，字数不少于20万字。（且不能多部专著累加计算）

3. 教材

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的有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 2 本以上（其中至少有一本为主编）。

4. 获得省部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科研奖励前2名。

5. 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获得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等国家级比赛一等奖项1次；或指导（前2名）的团队在国家A类科技竞赛中获得一等奖2次。

6. 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系统的调研，作为负责人起草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的高水平调研报告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后形成相关政策。

7. 任现职期间，在辅导员年度考核评价中两次排名在前10%（由辅导员管理部门认定）；或基础学院根据《太原理工大学基础学院辅导员工作质量评价方案》，评价结果两次排名前10%的教师（由基础学院认定）。

三、副教授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具有丰富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从事学生思想工作累计八年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工作两年及以上）。

（二）教学条件

任现职近5年以来，年均承担至少1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
作范畴的教育教学课程（主讲课程指思政类课程、党课、学生军事训练、
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安全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课

程), 教学效果优良, 完成岗位规定的基本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量, 且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至少有1次优秀。

(三) 学术必备条件

1. 科研项目

任现职以来, 主持或参与(前3名) C类及以上项目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1项。

2. 学术论文

任现职以来, 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2篇。

(四) 学术应具备条件

任现职以来, 主持B类及以上项目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1项; 或发表A类刊物论文1篇, 可视满足下列学术应具备条件。

任现职以来, 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等必备条件后, 须符合下列学术应具备条件之一条:

1. 荣誉表彰

任现职以来, 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候选人及以上等表彰1次; 或获得山西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山西省优秀党员、山西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省级称号或表彰1次。作为辅导员所带班级或作为指导(前2名)的团队获国家级表彰或指导课外科技竞赛获得国家A类竞赛全国二等奖以上1次。

2. 著作

作为主要编撰人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 出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学术专著1本, 字数不少于15万字。(且不能多部专著累加计算)

3. 教材

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的有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1本以上。

4. 获得省部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科研奖励前3名。

5. 任现职期间，在辅导员年度考核评价中两次排名前20%（由辅导员管理部门认定）或基础学院根据《太原理工大学基础学院辅导员工作质量评价方案》，评价结果两次排名前20%的教师（由基础学院认定）。

备注：

满足学术应具备条件之两条者（翻倍不算），且有一条为第一完成人，可顶B类期刊论文1篇，仅限1篇，不可反向互认。

专职科研岗位高级职务任职条件

一、研究员申报条件

受聘副研究员以来，积极承担学校和学院分配的科研、教学和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任务，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

具有指导青年教师和硕士研究生的能力，独立指导过或正在独立指导硕士研究生。

（一）学术必备条件

1. 科研项目

化工、材料学科要求:主持**B**类及以上项目**1**项（不含国家青年基金及以下级别项目）；

矿业、机械学科要求:主持**B**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主持纵横向项目累计进账经费**300**万元及以上。

其他学科：须主持**B**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主持纵横向项目累计进账经费人文社科类**20**万元及以上，其他理工科类**200**万元及以上。

2. 学术论文

要求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5**篇，其中要求：

人文社科类：**A**类期刊发表论文**2**篇，或**B**类期刊发表论文**3**篇。

材料、化工学科：在SCI一区期刊收录2篇；或SCI二区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4篇。

矿业、机械学科：在SCI二区刊物发表论文1篇，或SCI三区刊物发表论文2篇；或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国内顶级EI（国家一级学会）刊物发表论文3篇。

其他理工科：SCI收录期刊发表论文3篇；或本专业领域国内顶级EI（国家一级学会主办）刊物发表论文3篇及以上。

（二）学术应具备条件

任现职期间，人文社科类主持B类及以上项目（不含国家青年基金及以下级别项目）1项，或在本专业顶级刊物发表论文2篇，或在A类刊物发表论文3篇；理工科类在本学科顶级刊物发表论文2篇，可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任副研究员以来，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等必备条件后，须符合下列应具备条件之一条：

1. 专著

要求独著。在省级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与所从事专业一致的专著1部，文科字数不少于20万字，理工科字数不少于15万字（且不能多部专著累加计算）。

2. 科研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自然科学：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项，前4名；或省部级政府部门科学技术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

（2）社会科学：获国家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二

等奖前4名；或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

3. 专利

获得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2项，第一发明人，且为有效专利。得到应用转化和取得经济效益者优先评聘，但须提供专利转让实施和取得经济效益的证明材料。

二、申报副研究员条件

受聘助理研究员以来，积极承担学校和学院的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任务，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技能，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

（一）学术必备条件

1. 科研项目

化工、材料、矿业、机械学科：须主持**B**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主持**C**类及以上项目1项，且主持纵横向项目累计进账经费20万元及以上；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进账经费30万元及以上。

其他学科：须主持**B**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主持**D**类及以上1项，且主持纵横向项目累计进账经费人文社科类3万元及以上、理工科类10万元及以上；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进账经费人文社科类6万元及以上、理工科类20万元及以上。

2、学术论文

要求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3篇，其中要求：

人文社科类：**B**类期刊论文1篇；或**C**类期刊论文2篇。

化工、材料学科：**SCI**二区及以上刊物收录1篇；或**SCI**期刊收录论文3篇，其中**SCI**三区收录至少1篇。

矿业、机械学科：**A**类期刊论文1篇，或**B**类期刊论文2篇。

其他理工科：**A**类期刊论文1篇，或**B**类期刊论文2篇

（三）学术应具备条件

任现职以来，人文社科类主持**B**类（国家级）项目1项，或在本专业顶级期刊或**A**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理工科类主持**B**类及以上项目（不含国家青年基金及以下级别项目）1项，或在本学科顶级期刊发表论文1篇，可视满足下列学术必备条件。

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等必备条件后，须符合下列应具备条件之一条：

1. 著作

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著作1部，文科字数不少于12万字，理工科字数不少于10万字（且不能多部专著累加计算）。

2. 科研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自然科学：获省科学技术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第1名（包括国家行业协会奖项）；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科学技术）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

（2）社会科学：获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1名；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3. 作为项目第一、第二完成人有省部级鉴定成果2项。

4. 专利

获得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前2名发明人，且为有效专利。专利得到应用转化和取得经济效益者优先评聘，但须提供转让实施和取得经济效益的证明材料。

备注：

满足学术应具备条件之两条者（翻倍不算），且有一条为第一完成人，可顶SCI二区收录论文1篇或B类期刊论文1篇，仅限1篇，不可反向互认。

破格申报高级职务任职条件

在教育教学、科技创新、社会服务、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不限学历学位、任职及任职年限、海外研修经历等条件，可根据破格任职条件申报高级职务。

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破格晋升正高级职务：

1. 获得国家杰青、长江学者、优青、青年长江、青千人才计划者、中组部青年拔尖人才计划者。
2. 在Science、Nature、Cell上发表1篇论文；或在本专业领域的顶级刊物上至少发表3篇论文。
3. 主持A类（国家级）项目1项，或主持B类（国家级）项目4项及以上。
4.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前3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第1名）；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前3名）；或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第1名）（2016年之前为一等奖）
5. 参加国家级教学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奖；或获省级教学名师称号。
6. 个人设计、创作作品获国际、国家级大展大奖2次及以上。
7. 作为总教练率领大学生获得全国比赛集体项目总冠军1次，且近五年获得全国竞赛前四名2次及以上。
8. 从事科研开发及成果推广，社会影响较大，科技成果转化取得利

税500万元以上，或科研进账经费达2000万元以上创新团队中的第一负责人。

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破格晋升副高级职务：

1. 在本专业领域的顶级刊物上至少发表2篇论文。

2. 主持B类（国家级）项目2项及以上。

3.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5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前2名）或二等奖（第1名）。或获省部级科技奖励或人文（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1项（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前5名）；或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2名）（2016年之前为一等奖）。

4. 参加国家教学竞赛获三等及以上奖；或获省级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第1名；或教育部讲课比赛或多媒体课件竞赛（第1名）一等奖。

5. 个人作品获省级大展大奖2次及以上。

6. 作为总教练率领大学生获得全国区域竞赛集体项目总冠军1次及以上，且近五年获得全国竞赛前六名2次。

7. 从事科研开发及成果推广，社会影响较大，科技成果转化取得利税200万元以上，或科研进账经费达800万元以上创新团队中的第一负责人。

实验技术系列职务评审条件

根据国家《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和我省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对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规定如下。

一、评审范围

我校在编在岗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工作或专职从事实验器材操作管理、维修的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考核合格，符合学校规定的申报资格和下列条件者，可按岗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二、基本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二级单位的规章制度，热爱祖国，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能全面、熟练地履行岗位职责。

具有本专业坚实的基础理论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提出本专业实验研究方向的能力，并在实验研究方面有较高造诣，具有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能力，完成学院（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绩效考核规定的工作任务。

三、学历要求

申报实验系列高级职务要求具备国民教育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申报实验师要求具备国民教育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四、任职年限

正高级实验师：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后任高级实验师职务并

从事实验工作满5年，具有副高级职务转到实验系列的人员，需在实验岗位任职满2年。

高级实验师：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后任实验师职务满5年（任现职后取得本科学历的顺延2年）；具有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从事实验工作满2年。

实验师：具有硕士学位的研究生从事实验工作满2~3年（取得硕士学位前有1年工作经历的2年，本科毕业后直接读研究生的3年）；大学本科、专科毕业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4年。

五、正高级实验师申报条件

（一）学术必备条件

1. 主管实验室某一方面的实验教学工作2年以上，系统承担1门以上课程的实验讲授及指导工作，有比较系统广博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2. 主持省级相关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实验室重要建设项目1项以上，并负责实验室某方面的管理工作。

3. 任现职以来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有关实验教学或实验技术方面的论文4篇以上，其中要求B类刊物论文1篇或C类刊物论文2篇。

（二）学术应具备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满足学术必备条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提出关于实验内容、实验方法、实验技术及实验仪器设备的改革或研制意见并被采用和实施，效果良好。或在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开放

实验室、基础课实验室等实验室建设中做出重要贡献，在仪器设备使用、维修、改造、开发和引进技术方面有显著成绩（有校级从立项到鉴定的证明）；或获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为学校创收纯收入在50万元以上

2. 作为负责人或主要骨干（前2名）在校内首次开设高水平教学实验2项以上；或研制改进实验技术、仪器设备2项以上；或承担本行业2项以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研制、转化、推广工作；或引进、消化、吸收、推广国外新技术、新工艺，并通过校级鉴定。

3. 获国家级奖励；或获省（部）级奖励一等奖前4名，或二等奖前3名，或三等奖第1名；或获国家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或获省级工程类技术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前3名）。

4.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第一发明人，且为有效专利）。

5. 作为主要骨干（前3名）参加省级以上科研项目个人进帐累计经费15万元以上。

6. 作为主要骨干（前3名）参与起草国家标准2项或行业标准（含地方标准）6项。

7. 在省级出版社出版参编著作、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1部，本人撰写10万字（且不能多部专著累加计算）；或编写学校教材供应中心出版实验指导书2部，本人撰写10万字，并经两届本科生使用。

六、高级实验师申报条件

（一）学术必备条件

1. 负责实验室某方面的实验教学工作2年以上，有比较系统广博扎实

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2. 在B类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或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其中至少1篇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

（二）学术应具备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满足学术必备条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改进、引进、使用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并获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为学校创收纯收入在15万元以上。

2.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前2名发明人，且为有效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第一发明人、且为有效专利）

3. 获省（部）级奖项一项；或获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等级内额定获奖人员）。

4. 作为主要骨干（前3名）参加省级以上科研项目，个人累计到账经费15万元以上。

5. 作为主要骨干（前3名）参与起草国家标准1项或行业标准（含地方标准）2项。

6. 在省级出版社出版主编实验指导书1部；或编写学校教材供应中心出版实验指导书1部，本人撰写部分8万字，并经两届本科生使用。（且不能多部专著累加计算）

备注：

满足学术应具备条件之两条者（翻倍不算），且有一条为第一完成人，可顶B类期刊论文1篇，仅限1篇，不可反向互认。

各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

申报中级职务，学历及任职年限须符合太原理工大学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条件。

一、讲师

(一) 任现职期间，承担1门以上课程的全部或部分讲授工作，课堂授课时数不少于32学时，并完成学院绩效考核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综合测评成绩须在“合格”以上。

(二) 承担过1门以上课程的助教工作，专业课和实践课教师还须参加指导学生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社会实践等工作。

(三) 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1篇；或获得校级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及以上一次；或在山西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一次；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项（第1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项前3名；或获得与本人申报专业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1项（第1发明人）。

(四) 思想政治辅导员系列讲师补充条件

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发表1篇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关论文的基础上，作为第1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含）以上表彰；或指导学生获省部级各类竞赛奖1次；或本人参加省级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并获奖；

或本人创建微博、微信个人公众号，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阵地，连续2年及以上，持续开展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经学校组织鉴定内容和效果好；或主持一项校级及以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根据《太原理工大学基础学院辅导员工作质量评价方案》，评价结果三年2次排名前30%的教师。

二、助理研究员

（一）能够制定研究方案，独立进行研究工作，写出研究报告或科学论文。

（二）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

（三）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1篇；或获得与本人申报专业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1项（第1发明人）。

三、实验师（工程师）

（一）能独立地创造或改善某些实验（工程）技术条件，改进有关仪器申报的性能指标，负责精密仪器大型设备的调试、维护、检修和故障排除，完成较高水平的实验报告。

（二）指导初级实验（工程）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三）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

太原理工大学科研项目级别认定细则

一、项目级别认定原则

项目级别认定主要考虑该项目的信誉度，承担该项目的竞争程度及完成该项目的工作量。项目级别认定分为A、B、C、D四种，项目下达单位仅作为参考，不再以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等行政单位的划分来简单区别科研项目的级别。

二、A类项目

1. 自然科学及工程技术A类项目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发布的杰青、优青等人才项目，以及重大、重点、各类专项及课题，要求进账经费大于200万元。

(2) 科技部发布的各类人才项目，且要求进账经费大于100万元。

(3) 国家各部委下达的，或省各厅局下达的各类科研项目，且当年实际进帐经费不低于200万元。

2. 人文社科A类项目

(1) 科技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公室、教育部发布的人文社科重大项目、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发布的重点资助项目、重点项目等（均不含自筹项目）。

(2) 科技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公室、教育部发布的人文社科重大、重点自筹经费项目，要求人均自筹经费

不少于5万元，项目组成员不低于5人。

三、B类项目

1. 自然科学及工程技术B类项目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面上、青年、联合基金以及进账经费大于80万各类专项或课题，但不含天元基金、理论物理专项、会议补助及总经费小于20万元的应急管理项目等各类小额项目。

(2)我校为合作单位参与的国家基金重点项目，且我校进账经费大于项目总经费的三分之一。

(3)国家各部委下达的各类专项的项目与课题、且我校进账经费大于100万元的各类项目。

(4)省各厅局下达的且进帐经费大于100万元的各类重大、重点攻关等项目。

2. 人文社科B类项目

(1)科技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公室、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部、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等下达的一般项目、青年项目、青年课题等（均不含自筹项目）。

(2)我校参与的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公室、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部等各类人文社科类重点、一般项目，且进账经费不低于5万元。

(3)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公室、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部下达的人文社科类自筹经费项目，要求人均自筹经费不少于2万元，项目组成员不少于3人。

(4) 科技厅下达的重点、重大软科学项目，且进账经费不少于20万元。

四、C类项目

1. 自然科学及工程技术C类项目

(1) 我校为合作单位参与的国家基金面上项目，且我校进账经费大于项目总经费的三分之一；国家基金委下达的天元基金、理论物理专项、会议补助、应急管理项目等各类总经费小于20万元的专项。

(2) 科技部下达的各类项目或课题，且进账不少于50万元。

(3) 教育部、人社部等国家各部委发布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且进账经费不少于3万元；自筹经费项目要求自筹经费不低于5万元。

(4) 省科技厅发布的各类科研计划项目。

(5) 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且我校进账经费不少于5万元。

(6) 太原市科技局发布的重大专项或课题，且我校进账经费不低于20万元。

(7) 教育厅发布的青年学术带头人、中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及进账经费大于10万元的科学研究项目与团队基地建设项目。

(8) 省属厅局下达的、进账经费不低于20万元各类项目或课题。

(9) 省级教改项目及省级回国留学人员项目。

2. 人文社科C类项目

(1) 省政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省艺术科学规划办公室、省科技厅、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其他部委下达的各类科研计划项目。

(2) 省教育厅下达的人文社科重点项目，且进账经费不少于5万元。

(3) 各级政府部门下达的自筹经费项目、或明确我校为合作单位的课

题，要求人均进账经费（含自筹）不少于1万元（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3人）。

(4)省级教改项目及省级回国留学人员项目。

五、D类项目

1. 自然科学及工程技术D类项目

我校为合作单位参与的国家基金面上项目，且我校进账经费大于该项目总经费的五分之一。

教育厅下达的各类科学研究计划项目，且进账经费原则上不低于2万元；自筹经费类项目要求人均自筹经费不低于1万元，且项目组成员不少于3人。

科技部各类项目、课题与子课题，且进账不少于20万元。

省属厅局等政府部门下达的，且进账经费不低于5万元的各类项目。

我校参与的省科技厅项目（不含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要求进账经费不低于5万元、且大于项目总经费的三分之一。

地级市科技局、国家、省部重点实验室下达的科研计划项目，且我校进账经费不少于3万元。

科技厅下达的各重点攻关科技计划、重大专项等子课题，且我校进账经费大于20万元。

2. 人文社科D类项目

教育厅的各类人文社科类项目。

省属厅局(文物局、知识产权局、体育局、省社科联)等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项目（不含自筹经费项目）。

地级市科技局等下达的政策研究类项目，且我校进账经费不少于3万元。

各级政府下达的自筹经费类项目，要求人均自筹经费不低于0.5万元，且项目组成员不低于3人。

地级市科技局等下达的政策研究类项目，且我校进账经费不少于3万元。

备注：

以上所说的项目是指经过同行评审的竞争性项目，不包含非竞争类项目；同时没有进账经费的项目不予认定；我校参与的各类纵向项目，在计划任务书中必须明确注明我校为合作单位。

项目分类级别解释权归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

太原理工大学学术期刊目录及相关规定

(2018年版)

一、“顶级期刊”的认定

(一) 国际顶级期刊

Science、Nature、美国科学院院刊(PNAS)等国际著名学术期刊以及下列期刊为“国际顶级期刊”:

序号	期刊名称	ISSN 号
1	AAPS Journal	1550-7416
2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0001-4273
3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0363-7425
4	Advanced Functional Materials	1616-301X
5	Advanced Materials	0935-9648
6	AIChE Journal	0001-1541
7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AJS)	0002-9602
8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ASR)	0003-1224
9	Angewandte Chemie International Edition	1433-7851
10	Cirp Annals-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0007-8506
11	Annals of Mathematics	0003-486X
12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0004-3702
13	Automatica	0005-1098
14	Bioresource Technology	0960-8524
15	Biotechnology and Bioengineering	0006-3592
16	Cell	0092-8674
17	Chemical Engineering Science	0009-2509
18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0747-5632
19	Earth and Planetary Science Letters	0012-821X
20	Econometrica	0012-9682
21	Energy & Environmental Science	1754-5692
22	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0013-936X

序号	期刊名称	ISSN 号
23	Géotechnique, Proceedings of ICE	0016-8505
24	Geology	0091-7613
25	Governance-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cyAdministration and Institutions	0952-1895
26	IEEE Communications Magazine	0163-6804
27	IEEE Sigal Processing Magazine	1053-5888
28	IEEE Transaction on Industrial Electronics	0278-0046
29	IEEE Transactions on Geoscience and Remote Sensing	0196-2892
30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ineral Processing	0301-7516
31	Journal of Finance	0022-1082
32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and Food Chemistry	0021-8561
33	Journal of 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0004-5411
34	Journal of Business & Economic Statistics	0735-0015
35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0022-006X
36	Journal of Mechanical Design	1050-0472
37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0022-3808
38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1053-1858
39	Journal of Structural Engineering-asce	0733-9445
40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0002-7863
41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athematical Society	0894-0347
42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0963-9470
43	Management Science	0025-1909
44	Minerals Engineering	0892-6875
45	Operations Research	0030-364X
46	Physical Review Letters	0031-9007
47	Proceedings of the IEEE	0018-9219
48	Physical Review X	2160-3308
49	Remote Sensing of Environment	0034-4257
50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0034-6535
51	Safety Science	0925-7535
52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0002-8282
53	Translator	1355-6509
54	IEEE-Asme Transactions on Mechatronics	1083-4435
55	Mechanical Systems and Signal Processing	0888-3270
56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chine Tools & Manufacture	0890-6955
57	IEEE Transactions on Smart Grid	1949-3053

(二) 人文社科“国内顶级期刊”:

序号	期刊名称	序号	期刊名称
1	法学研究	8	外国教学与研究
2	管理世界(不含短文)	9	教育研究
3	经济研究	10	新闻与传播研究
4	历史研究	11	哲学研究
5	马克思主义研究	12	中国社会科学
6	美术研究	13	中国语文
7	体育科学		

(三) 理工科“顶级期刊”(由各学科提供期刊目录)

各学科可结合本学科实际,进一步补充完善具体的本学科顶级期刊目录(限定在3本以内),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聘任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A类期刊(专指不涉及SCI分区的学科,有分区的学科按分区)

(一) 被SCI、SSCI、A&HCI检索收录的期刊学术论文(不含会议论文集、增刊、专刊论文)。

(二) 人文社科类“A类核心期刊”

除上述期刊之外,以下期刊为社科类“A类核心期刊”:

序号	期刊名称	序号	期刊名称
1	文学遗产	29	中国管理科学
2	文学评论	30	系统工程学报
3	政治学研究	31	会计研究
4	国际问题研究	32	系统工程理论方法应用
5	教育研究	33	管理评论

6	考古学报	34	管理工程学报
7	近代史研究	35	南开管理评论
8	中共党史研究	36	科研管理
9	中国史研究	37	情报学报
10	世界经济	38	公共管理学报
11	世界宗教研究	39	管理科学
12	求是	40	运筹与管理
13	哲学动态	41	科学学研究
14	世界经济与政治	42	中国工业经济
15	统计研究	43	农业经济问题
16	地理研究	44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17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45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18	高等教育研究	46	中国软科学
19	中国大学教学	47	金融研究
20	中国图书馆学报	48	中国行政管理
21	民族研究	49	管理科学学报
22	社会学研究	50	文艺研究
23	中国法学	51	心理学报
24	外国语	52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25	外语界	53	中国音乐学
26	现代外语	54	外国文学评论
27	中国翻译	55	外国文学
28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56	中国社会科学报（全文转载）

（三）理工科“A类核心期刊”

除上述期刊外，以下期刊为理工科“A类核心期刊”：

序号	期刊名称	序号	期刊名称
1	半导体学报	32	计量学报
2	采矿与安全工程学报	33	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学报
3	材料研究学报	34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报(英文版)
4	测绘学报	35	计算机学报
5	催化学报	36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6	地理科学	37	计算数学
7	地理学报	38	计算数学(英文版)
8	地理研究	39	建筑结构学报
9	地球科学进展	40	交通运输系统工程与信息
10	地球物理学报	41	金属矿山
11	地球信息科学学报	42	金属学报
12	地震学报	43	金属学报(英文版)
13	地质学报	44	经济地理
14	电波科学学报	45	科学通报
15	电工技术学报	46	科学通报(英文版)
16	电路与系统学报	47	控制理论与应用
17	电子学报	48	理论物理通讯(英文版)
18	电子与信息学报	49	力学学报
19	工程地质学报	50	力学学报(英文版)
20	固体力学学报	51	林业科学
21	固体力学学报(英文)	52	煤炭学报
22	光电工程	53	模式识别与人工智能
23	光学学报	54	摩擦学学报
24	光子学报	55	软件学报
25	过程工程学报	56	生理学报
26	航空学报	57	生态学报
27	化工学报	58	生物工程学报
28	化学物理学报	59	数学物理学报
29	环境科学	60	数学物理学报(英文版)
30	环境科学学报	61	数学学报
31	机械工程学报	62	水力发电学报

序号	期刊名称	序号	期刊名称
63	水利学报	87	中国公路学报
64	水土保持学报	88	中国光学快报(英文版)
65	铁道学报	89	中国化学工程学报(英文版)
66	通信学报	90	中国环境科学
67	土木工程学报	91	农业机械学报
68	微波学报	92	中国机械工程学报(英文版)
69	微生物学报	93	中国激光
70	无机材料学报	94	中国粮油学报
71	物理学报	95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报
72	系统科学与数学	96	中国食品学报
73	岩石力学与工程学报	97	中国物理 B
74	岩石学报	98	中国物理 C
75	岩土工程学报	99	中国物理快报(英文版)
76	岩土力学	100	中国细胞生物学学报
77	遥感技术与应用	101	中国有色金属学报
78	药学学报	102	中国有色金属学报(英文)版
79	仪器仪表学报	103	中国运筹学会会刊(英文)版
80	应用生态学报	104	中国造纸学报
81	应用数学年刊(英文版)	105	中华微生物学和免疫学杂志
82	应用数学学报	106	自动化学报
83	真空科学与技术学报	107	自然灾害学报
84	振动工程学报	108	自然资源学报
85	中国电机工程学报	109	中国科学(A-G辑)中英文版
86	中国给水排水	110	图学学报(原工程图学学报)

(四) 建筑、艺术与设计类“A类核心期刊”

除上述期刊之外，以下期刊为建筑、艺术与设计类“A类核心期刊”：

序号	期刊名称	序号	期刊名称
1	建筑学报	5	中国园林
2	建筑师	6	新美术
3	城市规划	7	美术
4	城市规划学刊	8	装饰

三、B类核心期刊

(一) 被EI检索收录的国外期刊学术论文(不含会议论文集、增刊、专刊论文),由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一级学会、双一流大学学报等主办的期刊学术论文(不含会议论文集、增刊、专刊论文)。

(二) 人文社科类“B类核心期刊”

除上述期刊之外,以下期刊为人文社科类“B类核心期刊”:

序号	期刊名称	序号	期刊名称
1	当代亚太	38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2	东北亚论坛	39	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3	外交评论(外交学院学报)	40	人民日报(理论版)
4	公共行政评论	41	光明日报(理论报)
5	现代国际关系	42	管理学报
6	国际问题研究	43	工业工程与管理
7	中外法学	44	系统工程
8	法学家	45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
9	法商研究	46	研究与发展管理
10	法学	47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11	法律科学	48	数理统计与管理
12	现代法学	49	国外社会科学
13	自然辩证法研究	50	自然辩证法通讯
14	中国农村观察	51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15	中国农村经济	52	中国高校社会科学 (原高校理论战线)
16	政法论坛	53	外语电化教育
17	中国经济史研究	54	外语教学理论与实践
18	科学社会主义	55	外语教学
19	经济学家	56	外语研究
20	经济学(季刊)	57	外语与外语教学

21	经济科学	58	当代外国文学
22	中国人口科学	59	俄罗斯文艺
23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60	国外文学
24	青年研究	61	外国文学研究
25	教育研究	62	中国比较文学
26	伦理学研究	63	语言研究
27	心理发展与教育	64	日语学习与研究
28	心理科学进展	65	文艺理论研究
29	心理科学	66	体育与科学
30	学术月刊	67	体育学刊
31	学术研究	68	中国体育科技
32	文艺争鸣	69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33	台湾研究	70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34	抗日战争研究	71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35	史学理论研究	72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
36	世界哲学	73	中国电化教育
37	文史哲	74	世界民族

(三) 建筑、艺术与设计类“B类核心期刊”

除上述期刊之外，以下期刊为建筑、艺术与设计类“B类核心期刊”：

序号	期刊名称	序号	期刊名称
1	风景园林	14	国际城市规划
2	建筑史	15	南京艺术学院学报(美术与设计)
3	世界建筑	16	世界美术
4	新建筑	17	中国电视
5	工业建筑	18	建筑遗产
6	城市发展研究	19	美术观察
7	建筑科学	20	艺术百家
8	南方建筑	21	当代电影

9	规划师	22	文化遗产
10	华中建筑	23	出版发行研究
11	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	24	中国书法
12	建筑与文化	25	时代建筑
13	文物		

(四) 教研类和实验技术类“B类核心期刊”

除上述期刊之外，以下期刊为教研类和实验技术类“B类核心期刊”：

序号	期刊名称	序号	期刊名称
1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5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	比较教育研究	6	中国高等教育
3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7	中国高教研究
4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五) 思政类“B类核心期刊”

除上述期刊外，以下期刊为思政类“B类核心期刊”：

序号	期刊名称	序号	期刊名称
1	党建研究	4	中国高等教育
2	思想教育研究	5	中国高教研究
3	中国德育		

四、C类核心期刊

(一) “C类核心期刊”的核定以《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南京大学)为准(被CSSCI收录，未列入A类、B类的期刊)。

(二) 在国外期刊发表的论文的核定以北京大学出版的《国外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核心期刊总览》和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国外科学技术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三) 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中国社会科学报》、《新华文摘》转载1/2以下、在《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1/2以下、《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论文,且字数在2000字以下)、在《中国教育报》(理论版上发表2000字及以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摘1/2以上文章按“C类核心期刊”认定。

(四) 建筑、艺术与设计类“C类核心期刊”

除上述期刊之外,以下期刊为建筑、艺术与设计类“C类核心期刊”

序号	期刊名称	序号	期刊名称
1	建筑创作	10	室内设计与装修
2	现代城市研究	11	中国城市林业
3	古建园林技术	12	景观设计学(英文)
4	西部人居环境学刊	13	暖通空调
5	工业设计	14	艺术评论
6	包装工程	15	雕塑
7	机械设计	16	北京电影学院学报
8	艺术与设计(理论)	17	中国油画
9	交响	18	舞蹈

(五) 教研类和实验技术类“C类核心期刊”

除上述期刊之外,以下期刊为教研类和实验技术类“C类核心期刊”:

序号	期刊名称	序号	期刊名称
1	高等理科教育	3	实验技术与管理
2	实验室研究与探索	4	中国大学教学(原教学与教材研究)

(六) 被省级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省级主要领导肯定批示的政策咨询报告。

五、一般核心期刊

(一) 被SCI、SSCI、EI、A&HCI检索收录的非学术期刊论文(含会议论文集、增刊、专刊);或以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最新版)所列入的期刊(未被列入A、B、C类核心期刊的);或北京大学出版的《国外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总览》和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外科学技术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的扩展版期刊目录为准;或《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摘1/2以下文字(不含学术卡片);或《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南京大学)扩展版来源期刊发表的论文。

(二) 建筑类“一般核心期刊”

除上述期刊之外,以下期刊为建筑类“一般核心期刊”:

序号	期刊名称	序号	期刊名称
1	华中建筑	5	南方建筑
2	建筑技艺	6	小城镇建设
3	建筑科学	7	住区
4	建筑与文化	8	景观设计

(三) 思政类“一般核心期刊”

除上述期刊之外,以下期刊为思政类“一般核心期刊”:

序号	期刊名称	序号	期刊名称
1	当代青年研究	10	上海党史与党建
2	复旦教育论坛	11	思想理论教育
3	高教探索	12	思想政治工作研究
4	高校辅导员	13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5	高校辅导员学刊	14	心理研究
6	高校教育管理	15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7	黑龙江高教研究	16	中国大学生就业(理论版)

8	江苏高教	17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
9	教育探索	18	中国学校卫生

六、其他规定

(一)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并被SCI、SSCI、A&HCI、EI收录的，要求提供有资质的检索机构出具的收录检索证明。被CSSCI（南京大学编）、《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编）收录源期刊要附论文发表时间段的收录检索页。

(二) 未被SCI、SSCI、A&HCI、EI、CSSCI收录发表在会议论文集、各类专业学术期刊增刊、专刊、特刊、非学术性刊物上的论文，不予认定；期刊均以论文发表时的版本为依据；被检索工具收录以检索证明为依据；论文被不同工具收录或检索只按最高级别计，不重复计算。

(三) 列入《太原理工大学学术期刊目录及相关规定（2018年版）》的核心期刊，将根据CSSCI收录期刊和北京大学图书馆认定的核心期刊的变动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四) 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有规定废止。

(五) 实施细则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六) 未尽事宜，提交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议定。